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造价咨询服务
1	名称	田星路黄江镇新兴产业园路口增设公交站台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黄江分局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江海大道 21 号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联系人与电话：曾志豪；0769-83361219
3	中介服务名称	田星路黄江镇新兴产业园路口增设公交站台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已在中介超市上备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田星路黄江镇新兴产业园路口增设公交站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要求：本次委托服务为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出具相应预算书等成果文件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资信、中介超市信用评分、项目理解和本地服务便捷等综合对比）进行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费标准：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为依据计费并按报价下浮率下浮 20%-50%计取。 服务金额：造价咨询费用不得高于 1600 元。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至提交成果报告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应重新制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经项目业主确认后，项目业主支付乙方造价咨询费至结算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